

# 福泉市：“交所融合”提质效 服务群众零距离

■ 通讯员 王莉 记者 罗翔

近期，福泉市公安局把“送考下乡”考试点设置在百姓的“家门口”，有效解决群众有车无证、考证费时、往返县城困难的难题，节约了群众时间、经济成本，获得了群众广泛点赞！

长期以来，福泉市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创新“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的基层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目前，福泉市公安局以道坪镇为试点先行，探索“交所融合”警务模式，将农村派出所和交通警察大队进行整合，着力解决边远乡镇群众考取摩托车驾驶证路途远、考证难的现实问题，实现警务资源共享和协同作战，把“实事”办到老百姓心坎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福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服务窗口。

## 实行“交所融合” 全面实现让群众少跑路

福泉市公安局警力集约、业务集成、服务集中，对降低交通事故、提升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自“交所融合”改革以来，福泉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逐步实现了交警单打独斗向乡镇齐抓共管转变，补齐了农村道路管理的短板，不仅增加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见警力，还将户籍、车驾管等业务整合到派出所户籍服务大厅，实行一窗通办、一次办结。

“以前办这个业务很麻烦，要到城里去，路上来回加上办好业务需要很多时间，现在好了，办业务就在家门口，人也不多，很方便。”道坪镇居民吴女士前来办理驾驶证换领，在民警的帮助下提供了需要的资料后，很快就办好了新的驾驶证。

在道坪派出所开设车驾管业务后，实现了驾驶证补换领、驾驶证超龄或自愿降级、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驾驶证审验、二轮摩托车驾驶证报名、机动车信息变更、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二轮摩托车注册登记等车驾管及交通违法处理业务共24项就近办理。同时，配套驾驶人体检服务，通过与福泉市中医院对接业务下放，原来体检必须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现在道坪镇卫生院即可开展驾驶人体检，群众不再需要

往返福泉市区。

在近期福泉市举办的“交所融合”现场观摩会上，道坪派出所相关负责人向大家介绍，目前，道坪派出所已完成交通违法查处业务融合。由所长兼任交警中队队长，采购交通执法设备，授权交通违法查处、交警大队、道坪派出所互派业务骨干进行“传帮带”。

截至目前，查处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1067起。完成车驾管业务融合，开通全科通办窗口，办理车驾管业务882笔；同时，完成事故处理业务融合，授权道坪派出所快赔快赔权限，通过实行“交所融合”运行新模式，彻底打破治警壁垒，身份职能深度融合，全面实现让群众少跑路。

## 实现“一警多能”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效能

“道路交通管理不应只是在路上，而应深入到村组交通违法人员、交通违法车主的家里，让道路管理工作进入千家万户。”在此次福泉市“交所融合”现场交流会上，黔南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支队)政委李春指出，在日常工作中，福泉市公安局联合辖区乡镇“两站两员”工作力量，积极开展隐患排查走访，进一步掌握辖区隐患车辆和驾驶人

底数，强化基础工作。

据了解，联合交警部门对货运企业开展专项清理排查，对车辆保险、运输许可证、车辆检验、从业资格等手续不全的车辆，一律不予营运。在学生上、放学时段设置“护学岗”，严查查处面包车超员；在农村赶集日时段，开展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严查查处酒驾醉驾和摩托车违法载人。在“红白喜事”时段，开展定时、定点巡查劝导，签订承诺书600余份，防止群众因“吃酒”引发交通事故。

针对多次被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人员实行“一违法三推送”机制，由现场民警通过短信向违法人员所在村居及其家属推送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构建民警、村居、家庭一体管控模式。同时，针对嗜酒潜在风险重点人员、交警、村警逐一上门打招呼，签订拒绝酒驾承诺书等。

通过全面推进“交所融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警务模式，福泉市公安局有效解决了职能交叉、资源浪费、效能低下的问题，实现“一警多能”的效能目标，全力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绩效。

## 聚焦民生实事 提升群众安全满意度

“我自己也骑电瓶车，有时候没戴头盔被交警拦下还不服气，现在

看来确实有必要，所以我们出行时一定要遵纪守法。”

“这辆大货车车身重，所以转弯时一定要停一下看一看，不能直接转过去。”

……

据悉，福泉市公安局以农村婚丧嫁娶、赶集赶场、民俗节日、学生返校等时段为重点，结合“送考下乡”便民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出行常识，与群众面对面“拉家常”。交警通过讲解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载人、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严重后果，同时向周边居民宣传“交所融合”改革后派出所能办理的“车驾管”业务，提醒广大居民做到持证行车、安全驾驶。

自改革以来，一站简办、一站通办，节约了时间，方便了群众。如今，大部分的交通事故，在所里就可处理，免去了群众市区乡镇两头跑的麻烦，就近办、一站办赢得百姓嘉奖。目前，福泉市公安局道坪派出所共办理车驾管业务882笔；“送考下乡”12次，1800余人参加摩托车驾驶证考试；同时还完成办理28起二轮摩托车注册登记业务等，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让群众看到对基层的诚心、热心和贴心，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独山县检察院 开展案例讲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蒙田)近日，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检察官案例讲评活动。

活动中，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文渊讲述了什么是民事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检察机关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同时，回顾了一起该院为2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报酬的真实案例，该案的办理，不仅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更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展现检察担当的具体表现。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作出点评：该案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

中心的办案理念，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使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是检察机关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下一步，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最大限度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对党的绝对忠诚、依法能动履职融入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项业务工作中，推动独山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 都匀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向冬雪)日前，都匀市人民法院到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300余名师生旁听了庭审。

2023年6月底至7月初，被告人陈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然在都匀市市区的酒店用他人名义租房，通过电话模拟语音网关设备(简称VOIP设备)连接酒店座机与互联网，为他人实施网络犯罪提供远程通话接入等帮助，利用酒店座机号码总计拨打了425条诈骗电话，导致多人被诈骗，涉案金额高达79万余元，陈某非法获利1000元。

经都匀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后，依据被告人陈某具有的坦白、认罪、悔罪等情节，当庭作出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为增强巡回法庭的法治宣传教育意义，法官和检察官在庭审中开展了法治教育，给同学们介绍了“帮信罪”的定义、特点以及形势，帮助同学们认清当前高发的诈骗形式，告诫同学们注意甄别，不要掉入诈骗陷阱，也不要因贪图一时小利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毁掉自己的前程。

据了解，“帮信罪”一般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 以案说法



# 骗取他人财物 男子获刑六个月

■ 通讯员 吴爱约

【案情回顾】2023年11月4日，被告人姚某赌博输钱后，想到被害人杨某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于是通过微信联系杨某并谎称要介绍其去荔波县小七孔镇某工地收废铁，但需要缴纳2万元的定金给工地老板“张总”，杨某同意后便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给姚某2万元。姚某将杨某微信转账资金用完后，通过使用两个微信账号聊天的方式，伪造与“张总”的聊天和转账记录，发送给杨某，从而达到骗取杨某的目的。案发后，姚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杨某谅解。

近日，荔波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起诈骗案件。

【法律解析】荔波县人民法院审理

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中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被告人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姚某具有自首、积极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的情节，依法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 挪用公款偿还个人债务 一出纳被判刑

■ 通讯员 杨世昭

【案情回顾】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间，惠水县某公司的出纳员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应转入公司账户的商铺销售首付款1247650元留存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以及投资酒吧、健身房生意等。由于投资生意资金没有回笼，2019年4月，公司在进行业务资金清算中发现李某私自挪用情况后，遂与李某达成还款协议，约定李某每月定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公司。2021年9月，李某再次挪用公司与租客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收取的现金82960元偿还个人债务，公司发现后将该款项纳入李某的还款计划，重新与李某签订还款协议。2023年2月，李某未定期还款，公司遂报案处理。经核算，李某挪用某公司资金共计925960元，扣除应支付李某工资62000元外，剩余863960元未退赔。

近日，惠水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挪用资金罪案件。

【法律解析】惠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人李某利用某公司出纳职务便利，将公司资金挪归个人使用和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并进行投资营利活动，至今尚未归还，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结合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退赔资金863960元。

# 罗甸县：“五抓五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 通讯员 陆兴国

自全省部署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以来，罗甸县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将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作为平安建设“牛鼻子”工程来推进，通过采取“五抓五促”措施，推进全县社会治安良好态势持续巩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抓示范引领，促高位推进。罗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把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作为平安罗甸建设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群众“双提升”抓平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积极践行黔南州委关于平安建设“四亲自”要求，对制约平安建设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正面评价的社会治安整治、12345热线工单办理、突出疑难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调度、包案化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实现了“两个转化”，即从县委重视转化为全县各级各部门合力重视，从政法部门“独角戏”转化为全县各级各部门“大合唱”。

抓密集调度，促责任落实。罗甸县委平安办先后下发工作方案、通知、工作提示函等文件对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进行谋划调度，牵头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调度会，压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作责任。通过多形式密集调度推进全县各部门特别是县委平安罗甸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提升思想认识，合力抓好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诉求办理等工作。

抓宣传引导，促群众知晓。结合罗甸县民俗风情、地域特色等实际，该县聚焦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提升平安罗甸建设宣传实效，抓好线下集中大型宣传，利用县城赶集日举行“退赃大会”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在辖区内夜间人流量较大的湿地公园、明珠广场设立固定宣传展板，让群众感受平安建设工作成效；抓点对点宣传。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政法各部门配合，对公检法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及工作成效进行统

筹，统一印制了4万份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并分发给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结合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等工作，组织干部职工深入挂帮乡镇村寨开展入户走访宣传；抓好社会面宣传。对政法机关工作职责进行了归纳，统一印制了1.5万份宣传海报，张贴于罗甸县城所有小区电梯，对住户群众开展走访宣传。拍摄制作宣传短片，利用城区LED显示屏、公交车显示屏、出租车显示屏及宾馆酒店显示屏等滚动播放宣传。

抓民意回访，促案结事了。该县坚持把“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为感知民生诉求，化解群众关切问题的有效载体。聚焦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问题工单，制定出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督办制度、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轮班值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劳资纠纷、乡村振兴、公共出行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实行超时签收、超时反馈、超时

办结动态预警提示，针对回访当事人表示“不满意”的疑难复杂工单，组织召开工单办理协调会研究办理措施，针对涉及工单承办单位敷衍搪塞诉求人以致当事人多次拨打电话反映的，公开督办一批并以问题线索推送县纪委监委，群众反映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抓重拳整治，促安全和谐。该县坚持推进落实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组建8个工作专班，分领域、分版块推进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和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方面的拳头作用，紧盯“黄赌毒”“盗抢骗”等重点违法犯罪新特点、新形势，坚持“警务跟着警情走”，加强对“黄赌毒”“盗抢骗”违法犯罪问题的分析研判，精准排查掌握治安堵点难点，集中在“打团伙、断链条、防源头”上下功夫，通过重点打击带动了社会治安效能整体提升，增强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